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项目名称：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QZZC2020-G1-50003-ZDYR

采 购 人 ：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4

第一章 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0-G1-50003-ZDYR)

公开招标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0-G1-50003-ZDYR
- 三、采购项目概况介绍: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佰零伍万贰仟元整(¥5052000.00 元)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的单位或组织;
- (2)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 竞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竞标人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 17 时 00 分;
2. 发售地点: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8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
3. 售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4. 获取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方式: 由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报名并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②委托代理人应为报名企业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年度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能证明该员工为报名企业的资料;③企业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复印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注：上述材料交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相符（如发现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向有关部门举报），通过报名者方可购买采购文件。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并持原件核查，否则无效，报名材料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10时30分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716

注：保证金要求备注项目编号和用途。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0年 月 日10时30分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81号

联系人：莫辉 联系方式：0777-6888763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项目联系人：赖冰生 联系电话：0777-666825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ls.gov.cn>（灵山人民政府网）。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单位	数量
1	裂隙灯	1. 显微镜 ★1.1 类型：伽利略式会聚型双目镜 ★1.2 放大倍数选择系统：5 档旋转卷筒 1.3 接物镜：f=125mm 1.4 目镜：12.5x 1.5 屈光度调节：±8 D ★1.6 放大倍数：5x，8x，12.5x，20x，32x 1.7 真实视野：46mm，29.5mm，18.4mm，11.5mm，7.5mm 1.8 瞳孔间调节：50 至 75mm 1.9 立体角度：6° ★1.10 是否包括黄色滤光片：是 2. 裂隙灯 2.1 光源：6v20w 卤素灯泡 2.1 裂隙投射比例：1.16X 2.2 裂隙宽度：0 至 14mm 连续可变 2.3 裂隙长度：1.8 至 13mm 连续可变 2.4 最大裂隙长度：14mm ★2.5 光圈直径：14mm，9mm，5.5mm，0.2mm 2.6 滤光片：蓝光，无赤光，热吸收 2.7 裂隙旋转角度：±90° 按照 Tabo 比例连续 2.8 入射角度：0° 水平 2.9 无障碍工作距离（退出棱镜/患者眼睛距离）：68mm 3. 下颏支架 3.1 固视点：白色，发光，带接缝 3.2 固视点指示灯：LED 12V 60mA 3.3 下颏托高度调节：76mm	台	2

2	非接触眼压计	★1. 测量范围：APC 0~40mmHg , APC 0~60mmHg, 0~40mmHg , 0~60mmHg 2. 步长：1mmHg 3. 平均值：测量精确至 0.1mmHg ★4. APC 功能：自动软气流回溯控制功能 ★5. AI 模式：人工智能模式/自动控制最佳测量结果 ★6. 测量模式：3D 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7. 工作距离：11mm 8. 对焦：一个对位光点和对焦显示 9. 固视目标：内置式绿色固视指示灯或闪烁指示灯 10. 可调式安全锁：避免触碰患者眼球 ★11. 下巴托：电动升降 12. 显示器：大于 5.6 英寸可以 90° 翻转彩屏液晶显示屏 13. 打印机：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功能（特快装纸） 14. 接口：RS-232C/USB/LAN 15. 开放接口，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16. 电源及功耗：AC100 至 240V±10% 50/60 Hz, 100VA	台	1
3	A/B 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B 超技术要求： 1. 探头频率：10MHz； 2. ★扫描方式：数字高精度电机驱动扇形扫描； 3. 扫描角度：53°； 4. 灰度等级：256 级； 5. 动态增益调节范围：0-120dB； 6. ★探测深度：≥60mm 十档可变； 7. 可变延时深度：不小于 0mm—15mm； 8. 轴向（纵向）分辨力：B 型显示系统的轴向（纵向）分辨力≤0.2mm； 9. 侧向（横向）分辨力：B 型显示系统的侧向（横向）分辨力≤0.4mm； 10. 测距：多组电子游标测距，精度不低于±0.04mm； 11. 面积：任意面积测量，精度不低于±0.001mm²； 12. 曲线选择：Log、Line、S； 13. 图像后处理：电子游标任意距离、面积测量，全屏中英文标注； 14. 时间增益补偿 TGC：-30dB-0dB 动态范围，任意曲线短调节； 15. 显示方式：B、B+B、4B、B+A、A； 16. 动态回放：128 幅/12 秒，逐帧或单帧； 17. 图像存储：大于 1000 例，可外接 U 盘、硬盘，无限量保存； 18. 图像显示：大屏幕 TFT 液晶彩色显示，16 种彩色编码； 19. ★自动生成图文并茂诊断报告，直接 B 超或 B+IOL 数据报告输出； A 超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标准 10MHz，带固视灯固体探头； 2. 测量范围：15-40mm； 3. 动态增益调节范围：0-120dB； 4. 测量方法：浸入式或接触式； 5. ★测量精度：≤±0.04mm； 6. 显示分辨率：0.01mm； 7. 测量模式：自动连续十次、自动单次、手动； 8. 眼睛类型：晶体眼、致密白内障、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眼； 9. 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每只眼十次平	台	1

		均，自动计算标准差； 10. 人工晶体计算：SRK-II、SRK-T、Holladay、Binkhorst-II、Hoffer-Q、Haigis、SCDK 等任意两组公式对比计算，双眼同时显示计算结果； 11. 波形滤波方式：10 种方式改变波形； 12. 增益改变方式：手动或自动； 13. 数据保存：大于 2000 组，外扩接 U 盘、硬盘、无限量保存； 14. 参数修改长期保存； 15. 自动生成 A 超报告，直接 A 超和 IOL 数据报告输出； 16. ★内置超声影像工作站，无需外配工作站； 17. ★自主知识产权独立的操作系统，超级稳定； 18.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B 超图像大于 1000 幅，A 超数据大于 2000 例，可外接鼠标，可接大容量硬盘，无限量存储； 19. ★台式和便携一体化模具设计，体积更小，更方便，重量更轻 3KG； 20. ★USB2.0 接口： 外接激光打印机或彩色喷墨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 二、★配送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A903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4	角膜曲率计	一、产品优势： 1、曲率半径测量范围大易于对焦 2、内部刻度读取系统，单手操作使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3、视野更加清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度刻： 1.1 角膜曲率半径：5.5to 11mm； 1.2 最小间隔读数：0.01mm； 1.3 角膜屈光度：28.00 to60.00 dptr； 1.4 最小间隔读数：0.125dptr； 1.5 角膜闪光轴：0to180° ； 1.6 最小读数：1° ； 1.7 屈光度调节刻度：0±5dptr； 2. 测量所需最小表面积： 2.1 R=5.5mm 时，Φ1.65mm； 2.2 R=7.5mm 时，Φ2.36mm； 2.3 R=11mm 时，Φ3.36mm； 3. 电源：220v/50hz； 4. 尺寸：约 330(长)mm*280（宽）mm*430（高）mm； 5. 重量：约 15KG；	台	1

5	光学相关断层扫描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OCT 成像参数 1.1 扫描方式：频域 OCT 1.2 扫描光源：880nm 1.3 扫描部位：眼底视网膜 1.4 A-Scan ★1.41 三种变频扫描：53000A-scan/s、26500A-scan/s、13250A-scan/s，三种扫描频率，应对光路清晰度不同的患者 1.42 扫描深度：2.1mm 1.43 轴向分辨率：数字：4 μm 1.5 B-Scan 1.51 扫描模式：眼底扫描：线扫、十字扫、黄斑地图扫、多线十字扫、黄斑放射线扫、视盘圈扫、视盘地图扫、视盘放射线扫；以上扫描方式的位置、方向、长度、线间隔都可调，固视标位置也可调 1.52 扫描范围：X：3-12mm；Y：3-9mm； 1.53 扫描密度：1024×64；512×128；256×256 1.54 平面分辨率：数字 X-Y：3 μm 1.6 图像采集时间：512×128=1.6s 2. 眼底相机成像参数 2.1 类型：免散瞳眼底相机 2.2 成像 2.21 视场角：45°（33°小瞳孔摄影模式） 2.22 放大率：×0.36 2.23 分辨率：中心区域：60 线对/mm 或更多 中间区域：40 线对/mm 或更多 周边区域：25 线对/mm 或更多 ★2.24 像素：内置相机高于 1100 万像素 2.25 眼底点距：4.3 μm 2.3 光源：氙气闪光灯 2.31 额定功率：300 W·s 2.32 闪光强度范围：17 级 2.33 闪光强度调节增量：0.25EV 2.4 扫描速率：1.8 帧/秒 2.5 扫描模式：单张、全景拼图、立体视盘 2. 操作参数 2.1 固视方式： 2.11 内固视灯：矩阵 LED 2.12 外固视灯：红/绿 2.2 眼底监控影像 2.21 光源：880nm 2.22 眼底视：40°×30° 2.3 对焦 2.31 手动对焦：垂直移动范围：32mm 水平移动范围：前后：36mm；左右：85mm 2.32 优化对焦范围：上下：±16mm	台	1
---	-----------	---	---	---

		左右：±5mm 前后：±5mm 2.33 下颌托移动范围：62mm 2.4 拍摄 2.41 眼位追踪：三维自动眼位追踪，补偿固视丢失和眨眼 2.42 拍摄方式：对焦后自动拍摄，一次拍摄同时完成 OCT 图像和眼底彩照 ★2.43 拍摄界面：标准模式：线扫+眼底彩照，以眼底相机为主，简单快捷 专业模式：多种 OCT 扫描模式可选+眼底彩照，以 OCT 为主，专业细致 2.5 最小瞳孔直径：OCT：2.5mm 眼底彩照（常规）：4.0mm 眼底彩照（小瞳模式）：3.3mm 2.6 调焦范围不低于：-33D~+34 D 2.7 工作距离：45.7mm 3. 软件分析 3.1 视网膜成像：视网膜 6+1 分层，各层测量； 3.2 视网膜厚度图：全视网膜厚度分析，分区分析，与数据库对比； 3.3 GCC 厚度图：内层视网膜（ILM-INL）厚度分析，分区分析，与数据库对比 3.4 视盘厚度图：视盘数据分析，神经纤维层厚度（RNFL）分析，对比数据库，计算杯盘比数据列表 ★3.5 数据库：自带亚洲人正常眼轴数据库（9×9mm） 自带亚洲人长眼轴数据库（9×9mm） 3.6 3D 图像：视网膜三维重建，重建各个分层（Surface）和各个区域（Volume） 3.7 En Face：断层成像重建后的截面图，分析截面变化 3.8 随访对比分析：随访患者眼底病情变化，横向对比随访检查结果，评估治疗效果及进展 ★3.9 单机多模影像：将同时拍摄的 OCT 和眼底彩照自动对位，进行多重数据叠加，实现平面+纵深的对位定量分析 ★3.10 软件：原厂专业的数据处理平台，可连接同品牌生产的全部眼底检查产品，如血流 OCT、微视野计，实现形态+功能的联机多模影像 4. 数据与网络 4.1 数据传输：DICOM，USB，LAN，eSATA 4.2 数据接口：USB 2.0（B 型）：1 个，USB 3.0（B 型）：1 个 5. 外部硬件 5.1 显示器：主机：可倾斜式大于 8.3 英寸彩色触屏 5.2 打印机：彩色打印机 三、★配送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JY-A-XPB 直接眼底镜 2 台，YZ25C 间接眼底镜 2 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6	眼科手术显微镜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镜体 ★1、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T*镀膜； 2、电动变倍系统，变倍比 1：6，放大因子为 0.4-2.4；	台	1

		3、放大倍数：3.4 x -20.4 x (10 倍目镜 / 200 毫米物镜时)； 4、目 镜：10 x； ★5、目镜屈光补偿：+5D 到-8D； 6、物 镜：f=200 毫米； 7、具有 DeepView 智能景深增强系统：在超大景深和最佳通光量之间瞬间转换。启动此功能显微镜系统可自动根据放大倍数优化调节景深，获得更有层次感的显微镜图像； 8、全内置助手镜，保证不漏光。同光轴及同立体感的助手镜可独立调焦和变倍； 9、调焦范围 50mm； (2) XY 水平移动 ★1、调节范围：61mmx61mm； 2、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 水平移动系统及聚焦自动回复至初始位置； (3) 照明系统 1、SCI™ 立体同轴照明系统：呈现高对比度的、精确细节识别的手术视野观察图像； 2、连续可调的红光反射照明； 3、黄斑保护装置； ★4、安全的光纤照明传导，杜绝会给病人造成伤害的直接照明； (4) 滤光片 1、内置 480nm 防紫外线滤波片； 2、减少蓝光滤光片； 3、视网膜保护装置； (5) 光源 1、卤素灯光源； 2、单个灯泡功率≥100W，保证足够的照明亮度以保证手术顺利； ★3、备用灯泡具有完全自动切换功能，无需中断手术； 4、冷光源，光纤传导； (6) 控制单元 1、液晶显示面板； ★2、20 组用户参数设置； 3、触摸屏控制面板功能：具有亮度、变倍速度、变焦速度、XY 平移速度等参数显示； 4、具有故障诊断码显示功能，可快速判断故障原因； (7) 支架系统 1、落地式支架； 2、承重：≥5.5kg； (8) 脚控 1、14 功能全封闭防水脚控； 四、★配送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1) (摄像系统+电脑工作站+软件)一套(广州蓝润 TTI-HD1080P)； (2) (volk 镜片)二套清单如下： ①倒像镜一个，消毒盘（vscb 大盘）二个； ②高温消毒镜（mini quad acs+central rerinal acs+LG 大手柄）二套； (3) 配置 12 个手柄套，还有 12 个消毒帽；		
7	白内障超乳玻切一体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负压系统	台	3

		1.1 泵系统：文丘里泵，刚性管路，前房稳定，可回吐。 1.2 负压值：0-600 mmHg，连续可调，负压上升速度可调。 1.3 负压监测传感器，可随时监测负压提供良好的前房稳定性。 2、超声乳化系统： 2.1 超声频率： 28.5kHz。 2.2 压电晶片手柄：6 晶片手柄效率最高，可高温高压消毒，能量输出稳定。 2.3 多种超声模式：连续超声，脉冲模式，固定脉冲模式，单次爆破模式，多重爆破模式等。 2.4 脉冲超声模式，脉冲次数 1-250pps；（5-100%占空比可调）爆破宽度 5-600ms 连续可调。 2.5 爆破模式：能量线性和恒定任意可调，爆破宽度 5-600ms 可调，占空比 50-99ms 可调。 2.6 能量控制：通过软件优化的能量输出波形，以增加随行性和减少浪涌。0-100%能量。 3、超乳针头设计 3.1 多种针头可选，满足个性化手术选择，可提供 1.8mm、2.2mm、2.8mm 手术方式的选择。 3.2 具有与针头相匹配的套帽。 ★3.3 提供独有 1.8mm 同轴微切技术，缩短愈合时间，减少术后散光，减少角膜内皮细胞损伤。 4、超声粉碎系统： 4.1 超声频率： 28.5kHz。 ★4.2 压电晶片手柄：6 晶片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能量输出稳定。 5、前节玻切： 5.1 负压及流速：负压 0-600mmHg。 5.2 切割模式：固定切割模式和线性切割，切割功能随时打开和关闭，保证手术安全。 5.3 前节切速：玻切速率 0-800 次/分。 6、后节高速玻切： 6.1 负压：0-600mmHg 6.2 切割模式：固定切割率模式、线性切割率模式（可满足术中不同部位切割对于负压及切割率有相应变化的需求）、共线性切割模式。切割率控制功能可随时打开或关闭。 ★6.3 后节切速：30-5000 次/分，加大的开口，控制最佳的开合比提供高效、安全的切割，是目前玻切最新技术。 6.4 后节玻切头：20G、23G、25G 高速玻切头。玻切头优化占空比，始终大于 50%，保证高效切割。 7、硅油注吸： 7.1 注入模式：压力 70PSI 7.2 吸出模式：负压 5-600mmhg 8、气液交换、加压灌注： 8.1 气液交换：最高气压 150mmhg 流速：最高 4.8 标准立方英尺		
--	--	---	--	--

	★8.2 AFI 加压灌注：最高气压 150mmhg，提供可预测的眼内液流环境，断电时可维持眼内压，可迅速控制眼内压变化。 9、照明系统：氙灯和汞灯两种光源可同时具备。 9.1 氙灯照明接口：独有的光谱切换技术配置白色光谱、绿色光谱、黄色光谱、琥珀色光谱，共提供 5 种不同照明光谱。 ★光谱切换技术简介：①、白色光谱提供高清晰度照明。 ②、绿色光谱可消除红色，增强无血管组织的可视性、无需染色剂剥膜。 ③、黄色光谱更舒适、安全适合长时间手术使用。 ④、琥珀色光谱过滤短波长，对术者和病人最安全，可在气液交换中降低眼内器械反光，看清气液交换面。 9.2 汞灯照明接口 提供传统照明光源适应手术医生使用习惯。 ★9.3 提供可防止眩光的 20G、23G、25G 广角光导纤维照明，照明范围：115 度，照明效果可如同吊顶灯。 10、电凝模式： 10.1 双极电凝。 10.2 能量范围：7.5W 电凝。 10.3 控制模式：固定和线性可选 10.4 提供眼外和眼内电凝 11、脚控模式 ★11.1 专利无线蓝牙脚踏控制器。减少传统设备管线太多影响手术室合理布局的局限。使手术操作环境更加清爽和方便。提供双线性控制超声能量和负压，双线性控制玻切速率和负压，共线性控制玻切速率和负压。 11.2 脚踏功能键控制负压、玻切速率和瓶高度的控制范围，可通过脚踏直接更改操作模式，切换手术步骤。 11.3 可调节脚踏档位比例分配。 12、自动升降杆以及豪华仪器车：手动和脚踏快速升降按钮控制，控制范围：30-140cm。 ★13、积液盒：提供卡盒已满、卡盒将满和连续液位传感；重复性强，后期成本低。 14、用户界面 14.1 数据记录功能：可保存多个医生参数文件。 ★14.2 彩色液晶触摸屏(18.1 寸, 像素：1280 x 1024)中文语音及字幕：中文声音提示功能，60 秒一键快速测试功能。 二、★配送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1. 配置 15 套手柄套； 2. 配置 10 套（移液盒+管路）； 3. 配置原装手柄 2 个，IA 手柄 1 个；	
售后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保修期:

1. 白内障超乳玻切一体机: 保修主机三年, 配件一年 (原装手柄一年半); 其他设备保修主机两年, 配件一年;

2.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自验收合格后全免费上门。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投标人或厂家维保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需要到现场解决的, 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投标时提供故障无法排除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能否实现本地化服务等。

(3) 装机时工程师免费在现场对用户的多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 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 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有效供货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设备与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离, 必须在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家、区域总代理应能提供完善售后服务的承诺。

(7)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 否则低于要求在技术部分评分中每项减 2 分, 直至减完为止。

(8) 投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9) 货款支付方式: 以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为依据, 由业主方和供应商方协商合同签订为准。

(10) 其他要求: 依据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五、为确保产品质量,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 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所有投标产品如出现三个 (含三个以上) 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联系人：莫辉 电话：0777-68876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6 号楼 B3 号商铺 1-2 层 联系人：赖冰生 联系电话：0777-6668259 传真电话：0777-6668259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0777-6668259
1.3	项目名称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1.4	项目编号	QZZC2020-G1-50003-ZDYR
1.5	采购预算	伍佰零伍万贰仟元整（¥5052000.00 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旁） 售价：250 元/本（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报名要求：由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报名并购买公开招标文件：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②委托代理人应为报名企业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年度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能证明该员工为报名企业的资料；③企业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复印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

		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招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1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质疑提交地点：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6 号楼 B3 号商铺 1-2 层 质疑提交电话：0777-6668259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前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注：保证金要求备注项目编号和用途。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需在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前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1 份和投标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且需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在评标报告出来后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7.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向成交方收取。
2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ls.gov.cn>（灵山人民政府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的单位或组织；
- （2）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竞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竞标人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所有投标产品出现三个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一（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二（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三（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四（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五（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六（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⑤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七（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a.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b.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核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如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有效供货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②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③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④ 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⑤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所提供的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等；（**如有，请提供**）

⑥ 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⑦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权威行政单位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广西区内三甲医院同类产品采购安装的成功案例（提供投标人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⑨其它：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八（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三、其他（格式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注：保证金要求备注项目编号和用途。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需在 2020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前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1 份和投标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且需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6.2 质量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扣除 5%作为质保金,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向采购方提出退付申请,采购方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7. 相关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向成交方收取。在成交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前,成交方应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货物招标类为计费依据计费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为计费依据收取;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本次成交成果。

2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封面格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 (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截标时才能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一、商务部分

附件一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							
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3、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项目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			
4	违约责任			
5	售后服务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拓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投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投标保证金证明缴纳证明

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报价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若我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⑤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由你单位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如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有效供货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②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③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⑤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所提供的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等；（如有，请提供）
- ⑥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⑦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权威行政单位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广西区内三甲医院同类产品采购安装的成功案例（提供投标人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⑨其它：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一、 技术部分

附件八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 号、规格	技 术 参 数 及 性能要求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按此合同签订）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0-G1-50003-ZDYR

采 购 人（甲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LSZC2020-G1-00798

项目名称：2020 年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50003-ZDYR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

甲方（买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

3.2 交货地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3.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部门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正常使用由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成交款的 5%，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5.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集中采购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手续，集中采购中心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9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扣除成交款的 5%作为质保金，30 天内付清成交款的 30%，余下成交款的 65%分 12 个月付清，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付清。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

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灵山。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____灵山县妇幼保健院____

乙方（章）：_____

地址：____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0777-6887615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535400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灵山县农业银行营业部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20750101040009746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5 分；商务部分 35 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部分.....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2) 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text{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商务部分.....35 分

(1) 信誉分5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5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生产厂商通过 ISO1348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2.5 分。

(2) 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或设备厂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广西区内三甲医院同类产品采购安装的成功案例（提供投标人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每一个案例加 2.5 分，满分 10 分）

(3) 售后服务分.....20 分

一档（0.1~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档”。

二档（6.1~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常年备有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能提供培训计划，在广西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12.1~2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及时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常年备有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投标人在钦州市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有获得厂家授权的维修网

点，提供厂家技术支持及详细的培训计划，评定为“三档”。

3、技术部分.....35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要求，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一档 0.1~5 分，二档 5.1~10 分，三档 10.1~20 分）

(2) 设备次要指标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次要指标要求确定,技术参数无偏离得 15 分，负偏离一项得 10 分，负偏离两项得 5 分，负偏离三项及以上项则得 0 分，且技术部分作为 0 分。

(三) 总得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